

石墨制品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5日，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组织召开了《石墨制品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柏树村8组，为新建项目。项目总面积5179平方米，其中厂房3800平方米，办公楼650平方米；购置车床、平面磨等加工设备，建设年产60万套石墨制品加工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墨制品加工》由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投资建设，2023年3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墨制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大安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3日以自环大安审批[2023]4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3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2023年6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的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43.3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7.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变化为：部分设备型号、数量变化；石墨转子工艺流程中第四道工序和第五道工序的数控双面磨和数控外圆磨加工工序采用水磨工艺，产生的粉尘随废水进入隔油预处理后，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回用；危废间未建设，废机油用作润滑油使用，无存放；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25m³）处理后用作农肥；厂区清洗废水用量较少，自然挥发。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食堂废水以及厂区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

理后进行回用；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25m³）处理后用作农肥；厂区清洗废水用量较少，自然挥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仅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各类设备上方安装微负压集气罩，同时厂房封闭建设（仅留进出口），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石墨转子工艺流程中第四道工序和第五道工序的数控双面磨和数控外圆磨加工工序采用水磨工艺，产生的粉尘随废水进入隔油预处理后，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回用。

本项目食堂设置内置排烟管道，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排烟管道高于食堂楼顶1.5m高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加工中心、车床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墨制品加工》（瑞兴环（检）字[2023]第1207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2#排气筒油

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监测点位1#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2中相关标准；监测点位1#—3#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达标。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5#-6#点位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石墨制品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2023年11月

附件:

石墨制品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屹波	东新石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808279336	李屹波
	邓开源	东新石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18398711054	邓开源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新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新
	王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燕平
	向水焱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75	向水焱